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文化七村 27 楼栋 龙国华 (名字) 等 1 位
业主 (名单附后)，联系电话： 。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联系
人：蒋方彦，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188 。

委托事项：

因 九龙坡 区 谢家湾街道 文化七村 27 栋 号
法院家属院 小区 27 栋 3 单元 住户增设电梯事宜，
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龙国华		35-1		龙国华
2.	罗选礼		36-1		罗选礼

申请书

重庆市 九龙坡 区 谢家湾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九龙坡 区 谢家湾 街道 文化七村 号
法院家属院 小区 27 栋 3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
共计 8 层，共 16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2104.32 m²，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本单元（楼栋）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事
宜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466.72 m²、业主共 11 名；
同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466.72 m²、业主共 11 名。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68.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68.75%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
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龙国平	5	3-5-1 138	35	龙国平
2.	罗选礼	1	3-5-1 17	73	罗选礼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单元（楼栋） 11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建议分担协议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写）

- 一、自愿出资。
-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分摊金额 (元)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龙国平		3-5-1	8.95%		龙国平
2.	罗逸礼		3-6-1	9.46%		罗逸礼
3.	田晓海		3-6-2	9.46%		田晓海
4.	王代平		3-3-1	7.93%		王代平
5.	姚婧		6-3-8	10.53%		姚婧
6.	吴先恩		8-1			吴先恩
6.	李仁碧		7-2	9.97%		李仁碧
7.	陈伟		4-2	8.44%		陈伟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九龙坡区 谢家湾 街道 文化七村 27 号

法院家属院 小区 27 栋 3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

得 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龙国翠		3-5-1		龙国翠
2.	罗选礼		137 3-6-1		罗选礼
3.	田晓海		10 3-6-2		田晓海
4.	王代平		312 3-3-1		王代平
5.	刘婧		3-8-1		刘婧
	吴先恩		8-1		吴先恩
6.	李仁慧		7-2		李仁慧
7.	陈山		161 4-2		陈山
7.	何莉		161 4-1		何莉
8.	杨玲		5-2		杨玲
9.	唐宇		74 4-1		唐宇
10.	任德庆		2 3-2		任德庆
11.	蔡利		2 7-1		蔡利
	刘人凤		3-1		刘人凤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50053-2026

单位名称: 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4 号 B 座 23-8#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铜建村 508 号 1 栋 2-8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6.0\text{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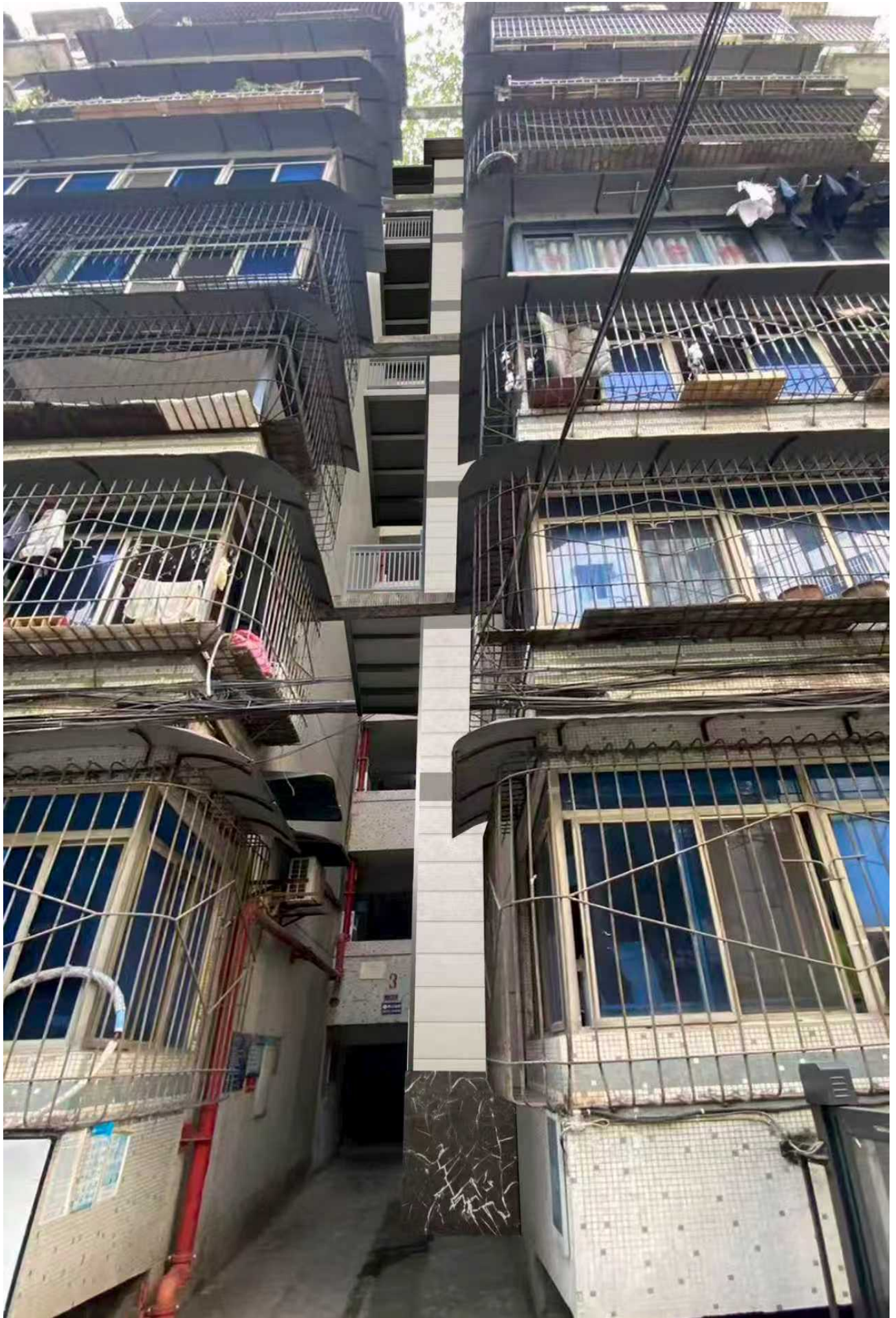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请于有效期满 6 个月前申请换证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7栋3单元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关于同意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占用土地加 装电梯的申请

本单位作为土地权属人，经研究，同意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提出的占用我单位所属土地加装电梯的申请。

为保障双方权益，确保加装电梯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在同意占地的同时，明确提出并确认以下三项前提条件，且必须作为后续任何书面协议的核心条款：

一是本单位不承担加装电梯任何建设、安装、设计、报批等费用。本单位不承担电梯建成后的任何运行维护、保养、维修、电费、检验、安全责任及日常管理所有后续费用。

二是加装电梯全过程中的规划、施工、邻里协调等事宜由该单元全体申请人自行负责。加装电梯期间及后续使用中，若发生任何纠纷、矛盾或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均由申请人及电梯使用管理人承担，概与我单位无关。

三是该加装电梯行为不影响我单位作为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日后若因城市规划、公共利益、政策调整等任何原因，国家或我单位需对该土地进行处置或作出其他安排，该单元居民不得以已加装电梯为由提出异议或拒绝执行，并应无条件配合。

(此页无正文)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房产证初始办证 1999 年，共计 8 层，共 16 户，合计 16 产权人，同意加装电梯业主 11 户，提供产权证 11 个，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全体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另外房屋未纳入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不存在任何纠纷。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谢家湾街道赵家山社区
居民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郑佳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意见表

号

时间: 2026.2.5

地点: 文化村 27栋 3单元

主管部门	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增设条件	初步判断结论	备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杨生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陈耀 李敬
	用地占用规划道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结构安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方光斌
	消防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顾其
城市管理部门 (涉及占道路、绿地)	不涉及小区绿化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谭琴 2026.2.5
水电气讯经营单位 (涉及管网迁改)	水	在规划管线办理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李化
	电	电力: 电力在规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何光敏
	气	燃气: 燃气在规划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	谭冰
	讯	不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具备	余斌
注: 本意见仅作为增设电梯工程是否具备现场条件的初步判断, 不作为最终核发有关手续的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供用项目)				
项	单位	原设计	设计数值	备注
建筑用地面积			3.13m ²	
居住户数				
居住人口(设计)				
总建筑面积			66.62m ²	
地上建筑面积			66.6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00m ²	
1、居住(住宅)				
2、配套用房(住宅)				
3、公共(住宅)				
4、车库				
5、设备用房				
6、其他(住宅)			66.62m ²	新增电梯
建筑用地面积			66.62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层数)	(层)		27.60m(8F)	

说明

1. 本图是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编制。
2. 本图是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编制。
3. 本图是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4.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5.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6.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7.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8.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9.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10.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shu Design Group Co., Ltd.

国家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 A15102358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注册建筑师: A151023585

地址: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海棠溪山山街
 岷江大道中段9号海棠山碧水
 商业步行街负二层1046号

注册执业栏 REGISTERED ARCHITECT

姓名	傅晓明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20214403167
注册日期	2021	REGISTRATION STATUS NO.	5102358-017
项目负责人	傅晓明	项目负责人	傅晓明
专业负责人	傅晓明	专业负责人	傅晓明
审定	聂军强	审定	聂军强

设计签字 SIGNATURE

图名 总平面图 1:500

工程号 PROJECT NO. SS251219

图号 DWG. NO. JS-02

比例 SCALE 1:500

日期 DATE 2025.12

建筑工程(施工)图建筑面积及容积建筑面积明细表

序号	楼层	楼层面积(m ²)		建筑物性质分类						层数(m)	停车位(个)	备注	
		建筑	结构	居住	公共	工业	其他	其他	其他				
1	1	3.13	3.13							3.13	3.13	4.50	电梯间面积
2	2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3	3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4	4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5	5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6	6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7	7	9.07	9.07							9.07	9.07	3.00	无车库
8	8	9.07	9.07							9.07	9.07	5.10	无车库
合计		66.62	66.62							66.62	66.62	27.60	

注: 1.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2.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3.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4.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5. 本图是根据《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18)编制。

总平面图 1:500

图例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建筑	非建筑

承诺书

兹有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事宜需要，现本单元（楼栋）姚先芳、田晓海（两个以上业主）等 11 名业主承诺：

1.授权委托重庆市渝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示意图、书面同意意见、分摊协议、施工图及业主房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材料，业主签字同意加装电梯，符合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要求；

2.居民内部已全部协调好意见，本单元（楼栋）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宜知情且无反对意见；

3.本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不会对周边群众进行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4.涉及占用道路、绿化事宜自行协调；

5.涉及水电气讯管网线路迁改等事宜，定告知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改迁，确保安全；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7.按照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申请补助，若不符合补助要求或超出补助名额，业主自行筹集安装电梯费用。

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承诺人：业主方：姚先芳 田晓海 (两个以上签字捺印)

电梯公司： (签字盖章)

2020年3月7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消防专篇

审查编号：00202603290011

建设单位：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 年 3 月 30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基本情况

审查编号：00202603290011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规定，我机构对你单位报送的：九龙坡区文化七村27号3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合格。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27号3单元，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总建筑面积为66.62平方米，本次审查总建筑面积66.62平方米，包括电梯。

电梯建筑面积66.62平方米，从标高±0.000起算，地下0层，地上8层，高27.60米，属于多层住宅。其中地上1至8层为乘客电梯。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消防专篇)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						
送审范围	建筑, 结构, 电气, 消防			审查编号	00202603290011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扩建			工程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总投资(万元)	29	设计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66.62 m ²			地上	66.62		
				地下			
是否有超限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高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 BIM: 否		是否有消防超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陈小琼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4-003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审查负责人: 陈小琼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陈小琼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陈小琼	31114-003		梁晶	31114-002		
电气	刘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刘强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4-019		薛大金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薛大金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4-017		
结构	余波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余波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4-005		罗刚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罗刚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4-00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龙国华	联系方式		13883505735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晓勇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3.13	0	8	27.60	0	0	0	0	0	66.62	66.62
总计	3.13	0	8	27.60	0	0	0	0	0	66.62	66.62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综合篇

审查编号：00202603290011

建设单位：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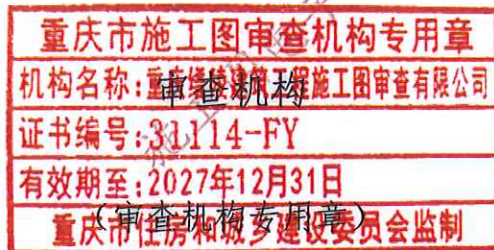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6 年 3 月 30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规模	66.62 m ²	总投资	29 万元			工程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工程性质	扩建						
送审范围	建筑, 结构, 电气, 消防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66.62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轨道控保区 存在其它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抗震超限高层建筑			消防设计存在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的。			
	审查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本工程审查合格, 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要求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是
(五)	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						无相关内容
(六)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七)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是
(八)	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是
(九)	符合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二)	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三)	BIM 技术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无相关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陈小琼 专业: 建筑(房建)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陈小琼: 31114 003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复审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章号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梁晶		31114-002	
建筑	陈小琼	31114-003		梁晶		31114-002	

电气	刘强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刘强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4-019-005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余波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4-005 31114-007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结构	余波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刘奇		技术负责人: 石绍炎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绪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4-FY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3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龙国华		联系方式	13883505735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傅晓勇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3.13	0	8	27.60	0	0	0	0	0	0	66.62	66.62
总计	3.13	0	8	27.60	0	0	0	0	0	0	66.62	66.62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地质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场地地质情况分析

原设计基础为中风化岩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大于 800kpa。（中等风化基岩：为极软岩（泥岩）-软岩（砂岩），岩体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类（泥岩）-IV类（砂岩），力学性能较好，承载能力高。）

本次加装电梯以已固结的老土层为持力层，对已固结的老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取值为 150kpa, 钢柱轴力不大于 300KN，上部荷载较小，采用筏板基础，增加基础底部与持力层接触面，筏板基础尺寸为 3.45mx1.65m，经计算，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满足设计要求。

2. 结论

综上所述，现场地质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7



关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九龙坡区文化七村 27 号 3 单元，总建筑面积为 66.62 平方米。该工程由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 66.62 平方米，共 8 层，建筑高度 27.60 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 5.10 米，基坑深度 1.70 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

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